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本署檢察官偵辦司法黃牛案

檢察官聲押被告 2 人獲准 查扣知名休旅車及手錶

本署民生專組檢察官賴澄羽指揮法務部桃園市調查處偵辦司法黃牛詐欺等案，查悉被告葉○祿（男、59 年次）與執業律師即被告李○翹（男、28 年次）利用民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而向其及友人佯稱得以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疏通司法人員等情，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交付 450 萬元，嗣該案上訴後仍經法院駁回上訴，渠等始發覺受騙。經檢察官蒐證完備後，於前（3）日指揮專案小組執行搜索被告葉○祿住處，查扣保時捷休旅車 1 輛及勞力士手錶 1 支，並通知被告 2 人及證人 1 人到案。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2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157 條包攬訴訟罪及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非法執行律師業務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並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於昨（4）日凌晨當庭逮捕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